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28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:15—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主持：董事长赵海峰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，代表股份数70,375,691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68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股份数35,295,991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895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名，代表股份数

35,079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73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184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8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95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；弃权 1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7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375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18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7%；反对 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2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337%；反对 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6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18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7%；反对 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337%；反对 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6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、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 35,295,991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18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7%；反对 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337%；反对 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6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18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7%；反对 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337%；反对 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6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18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7%；反对 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337%；反对 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6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军、王魁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